

证券代码:603663 证券简称:三祥新材 公告编号:2019-067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19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下午14:00-17:00参加由福建证监局协同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组织开展的2019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微信号:ps5w2012),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14:00至17:00。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郑雄先生、财务总监范晓琴女士和证券事务代表叶芳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63 证券简称:三祥新材 公告编号:2019-066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自然人签署氧化钪项目投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年产2万吨的氧化钪项目;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35,850万元,其中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祥新材”、“公司”)投资21,510万元,自然人石政君、教喜章(以下简称“合作方”)投资14,340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辽宁华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施主体”)作为氧化钪项目的实施主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与其关联人达成总额高于30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次关联交易的总额为21,510万元,高于3,0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所有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公司的股权比例,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协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基本情况概述
为了推进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做大做强钪产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石政君、教喜章共同投资建设年产2万吨氧化钪项目,实施主体为辽宁华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与合作方拟按照对实施主体持有的股权比例进行现金投资,即公司投资21,510万元,合作方投资14,340万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Name, Gender, Nationality, etc. for the parties involved in the investment agreement.

Table with 2 columns: Name, Position, etc. for the board members of the implementation entity.

证券代码:603663 证券简称:三祥新材 公告编号:2019-065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有关会议召开的公告已于2019年6月29日以现场送达和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纯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自然人签署合作投资氧化钪项目的议案》
议案认为,本次关于与自然人签署合作投资氧化钪项目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实力,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编号:2019-066

证券代码:603663 证券简称:三祥新材 公告编号:2019-064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7月9日,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公告已于2019年6月29日以现场送达和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鹏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5名董事以现场方式书面表决,4名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与自然人签署合作投资氧化钪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编号:2019-066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董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3177 证券简称:德创环保 公告编号:2019-032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仍以烟气治理装备和服务为主,未从事前端生活垃圾分类相关业务。近期公司股票涨跌幅较大及市盈率偏高。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8日-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未从事前端生活垃圾分类相关业务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仍以烟气治理装备和服务为主,主要包括脱硫、脱硝、除尘设备和催化剂等生产制造及相关EPC工程总承包服务。公司2018年度未有固废业务收入。截止2019年第一季度,公司新增订单金额为24,409.91万元,按公司业务板块划分:脱硫设备类订单新增2,479.53万元;脱硝催化剂类订单新增6,586.00万元;除尘设备类订单新增154.51万元;烟气治理工程类订单新增14,564.44万元;水处理类订单新增625.47万元。

公司固废业务作为公司战略转型的一个方向,是公司新成立的团队,截止2019年第一季度,未有相关业务收入,也未从事前端生活垃圾分类相关业务。
2、近期股票涨跌幅较大及市盈率偏高
公司2019年7月8日-10日期间,公司股票跌幅24.62%,同期上证指数跌幅3.19%,中证环保指数跌幅4.12%。目前A股市场中与本公司业务比较相近的上市公司龙净环保(股票代码:600388)股票跌幅6.70%,远达环保(股票代码:600292)股票跌幅5.74%。最近三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跌幅高于上证指数、中证环保指数及业务比较相近的上市公司股票跌幅。

截止2019年7月1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2.50元,静态市盈率为196.38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静态市盈率显示生态环保和环境治理业静态市盈率为23.95倍。目前A股市场中与本公司业务比较相近的上市公司龙净环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19-049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调整后“海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7.75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19年7月17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了4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海环转债,债券代码:113532)并于2019年4月24日上市。

根据《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19-047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19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下午14:00-17:00参加由福建证监局协同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组织开展的2019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s5w.net/)或

证券代码:603817 证券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19-048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2元
除息日期
2019/7/1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20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除息日期:2019/7/16
派息日期:2019/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三、备查文件
1、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3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科技”)于今日收到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关于变更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安排的告知。

广发证券为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保荐机构,并指派刘斌、郭斌元担任该项目保荐代表人。现由于郭斌元先生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相关工作,广发证券安排周斌先生(简历附后)接替郭斌元先生继续负责公司持续督导方面工作,并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格,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现现金股利。

根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实施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4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海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后“海环转债”转股价格为7.80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7.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7月17日(除息日)起生效,“海环转债”转股期为2019年10月9日至2025年4月1日,目前“海环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刘斌先生和周斌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附:周斌简历
周斌,男,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学硕士,现就职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参与心怡科技IPO、咏声动漫IPO、芳源环保IPO、视源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苑东生物、铭特科技、天祥集团等多个新三板项目。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19-05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券登记日:2019年7月17日
付息日期:2019年7月18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发行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7月18日开始支付本期债券“18招商G5”自2018年7月18日至2019年7月17日期间的利息(以下简称“本次付息”)。根据本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发行主体: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三、债券发行核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612号
四、债券简称及代码:18招商G5,143712
五、债券期限、发行规模及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3年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5.00亿元;票面利率为4.38%。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七、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八、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九、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7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债券发行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次公司债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对本次公司债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对本次公司债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对本次公司债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对本次公司债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特此公告。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负责兑付、兑息事宜,并由中国结算提供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向债券受托机构指定的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征税率: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征税率:本期债券的20%征收
征缴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或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人:王剑平、胡楠、鲍凡
联系电话:0755-83081508,0755-83081869,0755-83081822
传真:0755-83081574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1508号
联系人:黄亮、尹珊珊
联系电话:021-52523003
传真:021-5252300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0日